

#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(甲方):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

受托单位(乙方): 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,为明确双方职责,订立如下合同条款,双方共同执行: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: 林厝村 2026 年 1-3 月份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

(二) 工程地点: 汕头市龙湖区

## 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,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;
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;
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,根据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,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,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,对结果的质量负责;并负责提交《工程结算报告书》四份给甲方;
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;

3. 保证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。

## 三、合同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,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,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,确定有关事项,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,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。

## 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: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11]742号)的收费标准规定计算并优惠 20%。

(二) 付款方式: 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,由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



公司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帐的形式一次性转至乙方指定帐户。

### 五、其它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

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

甲方 (盖章):

代表:

电话: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12 日



乙方 (盖章):

代表:

电话: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12 日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 
嵩山支行

帐号: 2003024209200106454

